白银区武川乡A区10万千瓦风电项目升压站土建工程
采购公告

一、采购类别：工程专业分包

二、采购方式：公开谈判采购

三、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

1、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白银区武川乡 A 区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升压站土建工程，下列工作范围全部包含在响应人清单报价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算，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图纸中所有的施工内容，且所有工程量均按图纸净量据实结算。

(2)乙方负责升压站施工区域的原有硬化地面拆除、原有电缆沟拆除与修复、场地硬化、地基处理（3：7 灰土换填）和新建电缆沟等施工。

(3)乙方负责升压站户外设备基础施工：GIS 成套装置及 35kV-SVG 成套装置的土方开挖、回填、夯实，基础及垫层混凝土浇筑，钢筋及预埋件制作与安装；户外灯具基础的土方开挖、回填、夯实，基础混凝土浇筑，预埋件制作与安装。

(4)乙方负责升压站主变场地基础施工：主变基础的土方开挖、回填、夯实，基础、垫层及主变油池混凝土浇筑，钢筋、预埋件及油篦子制作与安装，卵石铺设；检修电源箱基础的土方开挖、回填、夯实，基础及垫层混凝土浇筑，预埋件制作与安装；中性点支架基础的土方开挖、回填、夯实，基础及垫层混凝土浇筑，预埋件制作与安装；母线桥支架基础和主变小电阻成套装置支架基础的土方开挖、回填、夯实，基础及垫层混凝土浇筑，钢筋及钢管支架制作与安装；主变小电阻成套装置基础的土方开挖、回填、夯实，基础及垫层混凝土浇筑，钢筋及预埋件制作与安装；主变构架基础的土方开挖、回填、夯实，构架、钢梁及爬梯的钢材制作安装，基础钢筋制作安装，基础及垫层混凝土浇筑；防火墙的基础、柱、梁、压顶的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防火墙爬梯的钢材制作安装。

(5)乙方负责升压站排水系统施工：UPVC 排水管、镀锌钢管的制作及敷设，污水井、检查井、镀锌钢管、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的拆除与修复。

(6)乙方负责升压站消防系统施工（需达到国家和当地相关消防验收标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消防铲、消防斧、消防桶、消防水带及附件、可移动式不锈钢消防沙箱、推车式灭火器及消防器材箱的采购、运输与安装，阀门井、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拆除与修复。

(7)乙方需对施工区域进行硬质绝缘隔离围挡，严禁在隔离围挡以外区域进

行作业，确保白银立昇 110KV 升压站正常运行，满足升压站运行需求。

(8)乙方负责基础的防水、防腐、养护、沉降观测点及沉降观测墩的制作及安装，必须满足成品保护要求。

(9)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检测单位进行常规检测、材料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接地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并出具合格的防雷接地检测报告，确保通过当地政府部门检测及验收。

(10)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清运，在升压站土建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废矿矿石由乙方进行清理，处置方案由政府及甲方决定。

(11)升压站土建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道路通行协调、施工协调和地方关系协调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2)乙方在开工前充分向甲方或当地有关部门了解施工区域内的地下设施分布，必要时采取保护措施，如未了解情况或在施工中造成地下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13)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树木砍伐、清障及赔偿工作。

(14)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超挖、弃土、临时用地、施工便道、环水保罚款、造成环水保破坏返工、压坏耕地、青苗和植被损坏、农用设施损坏、其他设施损坏及所面临的国土自然资源局行政罚款、刑事责任均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要求进行按原貌恢复。

(15)乙方施工、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指甲方负责租地或征地的永久道路范围外的其他所有项目道路用地）等乙方临时使用的场地租地手续办理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线杆迁移费、植被恢复费用、民事协调费、税费等）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时乙方使用的临时用地应按原貌恢复。

(16)土方回填密实度要求:不小于 0.97 压实度。

(17)乙方施工的升压站土建区域做好防护措施，防止施工区域的垃圾或者弃方造成损坏农田、林地、土地、耕地、草地。如乙方未做好施工区域的防护措施，导致施工区域的垃圾或者弃方损坏农田、林地、土地、耕地，损坏的农田、林地、土地、耕地产生的赔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要求恢复农田、林地、土地、耕地的原貌。

(18)乙方质保期内施工质量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运行故障，产生的各种手续及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

(19)其他施工范围：其他本范围未具体列举，但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和采购文件中已约定的工程内容、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考虑到的施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工作内容同样属于本标段内的工程范围。

(20)乙方需投入专职质量人员和专职安全人员。

(21)配合其他单位的施工。

2、响应人清单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全部工程内容：

(1)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辅材均由乙方购买，乙方采购的材料需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购买其他所有材料、设备的费用已摊销到合同每项的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算。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供应材料单位资质，购销合同和发票，并对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须重新采购，其费用自理，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须负责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检验或试验工作，并承担其费用，提供有效的相关检验报告和检测单位的人员、单位、设备资质。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合同约定应由其采购的材料、设备，否则甲方将处以该材料价款2倍的违约金。

(5)凡乙方自行采购的物资，均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自行结帐付款，严禁以甲方的名义进行赊账、欠账、担保；如果发生合同纠纷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乙方需要负责甲乙双方设备材料在甲方指定仓库进行卸货和二次转运，并承担二次转运的费用，乙方需配合甲方指定的物资管理人员进行入库出库登记。

(7)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及工器具，并负责上述机械及工器具的转运、保管、维护、检测等，确保施工机械及工器具使用安全。

(8)乙方负责提供所承担施工项目的施工机械及工器具的合格证、检验证和所有特殊人员上岗证（如高空证），并处理好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各种事故。

(9)乙方负责安全防护设施（含文明施工、安全设施、安全质量迎检等设施）采购、搭设和维护。

(10)乙方负责做好自身的冬季、雨季、炎热天气施工的措施，费用已摊销到合同每项的综合单价中。

(11)乙方负责自行施工成果的成品保护。

(12)乙方负责自身员工施工安全的教育、劳保用品的发放并按规定缴纳员工保险；负责提供自身施工人员的保险和体检证明（县级医院以上）；负责提供工程所使用的大型机械的工程保险。

(13)乙方应及时发放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工资，如乙方未及时支付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工资，经甲方核实确实如此，甲方可从支付乙方任何一笔款项中优先扣除该工资款直接支付乙方人员工资。

(14)乙方负责钢筋的加工，火工材料的购买及爆破的相关手续的办理（若有）。

(15)乙方负责独立完成三级质量验收，验评表格、施工记录表格的填写。

(16)乙方需按照甲方资料要求、施工进度向甲方提供与施工进度匹配的相关资料，配合四级验收和质检站的抽检工作，必须保证施工进度及其匹配的相关资料同步进行。

(17)乙方负责配合其他标段的测试调试等工作，负责已完工程的验收、消缺、创优工作。

(18)乙方负责及时向甲方提供现场签证的依据，负责配合甲方办理上报业主的工程签证。

(19)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得到发包人通知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乙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20)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无故停工（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若乙方无故停工一天，并且接到甲方通知后仍继续停工，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1)在施工隐蔽工程时，必须通知甲方及监理人员到达现场后才能施工。

(22)乙方负责承担上述全部工作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果上述费用甲方代付了部分，则结算时从乙方工程结算价款中扣减，甲方代付金额从结算价款中进行扣减。

(23)服从甲方公司安全建设管理要求，设置班组，固定班组长、技术员、专(兼)职安全员，且相关人员必须符合任职要求，班组设置应覆盖每一位施工人员。

(24)乙方根据现场施工类型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25)施工资料由乙方编写、报审、组卷归档、移交（含电子版），施工过程资料必须与施工进度同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独立完成，并及时报送甲方审核，并在工程竣工时统一移交给承包方。甲方发现乙方施工过程资料未与施工进度同步，每发现一次，便从乙方工程结算价款中扣减 1%，直至扣到竣工结算价款的 20%。

(26)乙方必须同意并开通甲方指定的相关银行供应链金融平台、银行承兑或其他非现金支付方式，且贴息费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乙方未及时开通平台导致的进度款支付延误，产生的后果需乙方自行承担。

(27)施工外部关系协调，乙方负责本标段施工外部关系协调（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施工过程中施工干扰所引起的村民阻工协调及村民纠纷的协调及费用；

由于分包方采购材料运输等所引起的占压、损坏影响到第三方的权属物的协调；施工期间造成的水土流失环保林业罚款费用；因施工人员、机械、环境的改变导致的农田家畜受损伤亡的协调及费用；因施工导致的粉尘、噪音、交通阻塞而引发的群众不满的协调及费用；阻挠施工的协调及费用；因分包方技术、材料、人员问题，导致的超出设计临时用地范围需要增加临时用地而进行的协调及费用；需要当地群众或者政府出面协助施工而进行的协调及费用；其他为促进本工程顺利进展的协调工作及费用等。如乙方协调不力，甲方出面协调，涉及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8)乙方应妥善处理其与劳务单位及个人之间的合同争议、纠纷，避免甲方被动参加乙方与劳务单位及个人之间的仲裁、诉讼案件。在无证据证明甲方有过错的情况下，当甲方作为被告被动参加乙方与劳务单位及个人之间的仲裁、诉讼案件时（以甲方收到法律文书为准），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a）在最近一期工程款中暂扣 20 万元人民币，作为甲方为此案件支出或将要支出的差旅、取证、专家咨询、律师聘请、法院诉讼等费用；

（b）在最近一期工程款中暂扣 10 万元人民币，作为对甲方内部政策运作受损、企业声誉负面影响等的赔偿；

（c）案件终裁或终审认定甲方无过错（以甲方收到法律文书为准）时，甲方暂扣第（a）、（b）项 30 万元人民币将正式扣除，且甲方将乙方与劳务单位及个人录入内部负面记录；

（d）案件终裁或终审认定甲方有明显过错（以甲方收到法律文书为准）时，甲方退还暂扣第（a）、（b）项 30 万元人民币。

(29)甲方委派的其他零星工程。

四、采购人：中电建（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平台：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联系人： 梁恒硕

联系方式:15703979097

日期：2026年11月13日

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9日下午17时00分